

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建立堅強國防基礎

受到軍事事務革命的影響，當代的戰爭已走向高科技化、非線性化與迅捷化，戰爭已無前後之分，後方的政治、軍事、經濟重心、民生重大設施與傳播媒體，更容易在戰爭發生之初即受到攻擊或癱瘓。

由於臺澎金馬戰略空間與物資不足，面對中共的武力威脅與世界局勢的變化，必須建立全民國防政策，以有效因應；而中共在傳統「人民戰爭」的思維下，對全民國防工作亦不遺餘力，為使官兵對敵情教育有所瞭解，茲將兩岸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在實踐方面之比較如下：

一、法律層面：兩岸皆相當重視全民國防教育的理念，並積極立法加以落實，中共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立法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教育法》；我國則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立法院通過《全民國防教育法》，使得全民國防教育有法律的基礎與規範。

二、政策目的：兩岸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的目的，皆在於落實全民國防的政策，塑造有形武力、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力量，但對中共而言，全民國防教育的實施，尚具有鞏固共產黨領導的潛在目的。

三、對象層面：兩岸的全民國防教育，實施的對象皆相當的廣泛，包括各級學生、政府機關人員與社會人士。中共在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教育法》中，更規範其公民都有接受國防教育的權利和義務，強制性更高。教育實施的對象，包括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、各政黨和社會團體、各企業事業組織以及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等，層面較我方更廣。

四、學校教育：在學校教育方面，兩者在中小學部分皆採融入式教育；在高中部分，中共實施「集中軍事訓練」（八十三小時）和「軍事知識講座」（十五小時），時間為七至十四日（共計九十八小時），實際教學日不得少於七日。較我方目前規畫的三十六小時大幅增加，且中共尚包括校外實作部分；在大學部分，中共有兩學分，三十六小時的必修軍事理論課程，又有二至三週的「軍事技能訓練」課程。我國則是由各校自訂課程名稱及內容，不列入必修課程，以尊重「大學自主」之原則。顯然中共在學校教育部分，較之我方有一時數增加、多實作課程及具備較高強制性」的特色。為使學校國防教育能夠順利推展，中共也在高等學校及高級中學設立「武裝部」，作為學生軍訓工作的負責單位，我國則有軍訓室負責推動。

五、相關活動：兩岸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的方式皆相當的多元化，除了學校的教育管道外，尚運用包括文化、新聞、出版、廣播、電影、電視等多種形式開展國防教育。兩岸皆訂有一全民國防教育日，以推動社會人士對國防之關心。

全民國防為當前國防政策的趨勢，全世界多數的國家皆有不同程度的政策規範與辦理模式。所謂的全民國防係指全民關心、認識、支持及參與的國防。自第一次大戰後，戰爭已非純屬前線軍人的事務，而是全民皆會受到影響，戰爭的勝負往往也取決於國家的綜合國力與全民的抗敵意志。對於小國寡民或強敵環伺的國家，全民國防更是必備的國防機制，用以集合全民的力量，對抗強大的敵人。

所謂教育是最廉價的國防，要有效落實全民國防的政策，則有賴於成功的全民國防教育。藉由成功的全民國防教育，可強化國民的心防與國防知識，建立堅強的國防基礎，與推動國防發展動力，花費雖然不高，效益卻是十分宏大。

中華民國的空軍 第八一七期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號

發行人：陳哲雄

組長：趙坤池

本期主編：李惠雯

出版者：空軍司令部文宣心戰組
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空軍司令部

R. O. C. Air Force Magazine

HQ. C. A. F. Jen - Ai Road, 3rd

Section, Taipei, R. O. C.

電話：(02) 2752-4272

電子信箱：cafnc@msa.hinet.net

印刷者：國防部軍備局第四〇一廠北部

印製所

本刊訂閱辦法

- 一、欲訂閱本刊者，請將款項以匯款方式匯至「中央銀行國庫局，帳號：三〇一三九，戶名：九〇二五一—二一〇一專戶」，完成匯款手續後，請將訂閱者姓名、詳細住址及訂閱本刊起迄期數、冊數，併同匯款收據傳真或郵寄至本社，傳真電話：(〇二)二七三一八七一七。本社當即遵照訂戶資料，迅速按期寄奉本刊。
- 二、學生及軍警訂戶，請在傳真資料上加蓋學校或服務機關部隊印章，即可享受八折優待。

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北市誌字第一三二九號
中華郵政臺字第三九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
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會員

國內：訂閱全年新臺幣壹佰伍拾元
零售定價新臺幣 壹拾伍元

學生：新臺幣壹佰貳拾元
軍警：新臺幣壹佰貳拾元

海外：訂閱全年美金玖元 港幣肆拾伍元
零售定價美金捌角 港幣肆元伍角